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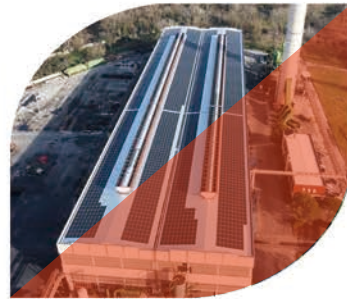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年報
2024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7-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公司簡介	51	綜合損益表
4-5	釋義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主席致辭	53-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財務摘要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6-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8-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33	董事會報告	120	五年財務概要
34-4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主席)

侯皓瀧先生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Wei-Ming Shen 博士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鄭洪河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楚雯女士

鄭大鈞先生

魏明德先生

公司秘書

林洛鋒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智仁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

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林洛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平先生

侯皓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離任)

審核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魏明德先生

陳楚雯女士

提名委員會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主席)

鄭大鈞先生

陳楚雯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魏明德先生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Wei-Ming Shen 博士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魏明德先生(主席)

陳楚雯女士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新鄉市

輝縣市工業集中區

洪州工業園

工業東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Wells Fargo Bank, N.A.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td.

股份代號

2459

網站

www.sanergygroup.com

公司簡介

我們為超高功率石墨電極的全球製造商，客戶基礎遍佈全球超過25個國家，包括美洲、EMEA、亞太區及中國的全球主要電弧爐鋼製造商，彼等於汽車、基建、建築、電器、機器、設備及運輸行業銷售其產品。

雙碳目標(即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及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為我們鋼鐵製造下游產業從高爐煉鋼轉向電弧爐煉鋼的轉型帶來了全球性的動力。近年，高爐煉鋼仍主導鋼鐵製造，在全世界佔約70%，在中國甚至佔約90%。在污染物排放及能源消耗方面，使用電弧爐更加環保，其被認為是在鋼鐵工業內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去碳化核心支柱。我們承諾提供高質量超高功率石墨電極，作為電弧爐鋼鐵製造商的關鍵工業材料，並且不斷努力爭取更清潔的生產過程以減少排放和廢料以及能源消耗，我們相信，我們和我們的下游客戶一起，能夠為長期綠色可持續經濟做出貢獻。

我們於意大利及中國設有生產設施，實際年產能共46,000公噸，讓我們可靈活地滿足全球各地客戶對石墨電極的需求及向彼等提供支援及技術服務。

我們設有專注美洲、EMEA、亞太區及中國市場的區域銷售團隊，以服務及支援各個不同地區的客戶。通過強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全球覆蓋面確保產品隨時供應予客戶。

於本年報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輝縣市工業集中區洪州工業園工業東路3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亞太區」	指	亞洲太平洋地區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5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弧爐」	指	電弧爐
「EMEA」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AM」	指	石墨負極材料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刊發本年報前釐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噸」	指	公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	指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全球石墨電極市場通用的詞彙，一般可承受每平方厘米25安培以上的電流強度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各位股東：

隨著我們回顧過去一年的表現及展望未來一年的挑戰，我們於二零二四年見證石墨電極產業仍處於持續艱難時期，主要由於全球鋼鐵行業面臨的困難所致。全球鋼鐵行業於二零二四年面臨各種挑戰，行業處於宏觀經濟逆境及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之中。

儘管我們的報告有許多值得考量的地方，但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的一個方面是，透過我們的專業銷售及運營人員，我們實現了銷量增長。儘管市場定價非常激進、全球物流困難重重以及北美市場政府管理層發生變動，但我們仍然實現銷量增長。該等努力反映出本集團即使面對全球經濟不明朗及競爭壓力加劇仍務求保持市場競爭的靈活性。

在過去的18個月中，我們精簡業務及優化生產線以應對當前市場環境，我們現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石墨電極及鋼鐵行業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預期復甦。

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辛勤工作及忠誠，並期待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中見證該等支持、忠誠及辛勤工作的成果。

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營業績：		
收益	56,951	72,292
毛(損)/利	(17,254)	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0,984)	(15,476)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美洲	13,368	23.5	19,326	26.7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32,941	57.8	38,319	5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480	18.4	12,907	17.9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62	0.3	1,740	2.4
	56,951	100	72,292	100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美洲	165	0.2	78	0.1
EMEA	44,596	43.4	50,241	43.6
中國	57,329	55.8	64,836	56.3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633	0.6	36	—
	102,723	100	115,191	10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地點，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鋼鐵行業面臨各種挑戰，行業處於宏觀經濟逆境及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之中。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四年向世界鋼鐵協會呈報的71個國家的世界粗鋼產量(佔世界粗鋼總產量約98%)呈整體下降趨勢並錄得減少0.9%，其中北美洲及中國分別下降4.2%及1.7%，鋼鐵生產整體放緩使石墨電極產品的下游需求受壓。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57.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21.2%，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全球經濟不明朗及競爭壓力增加。本集團的銷量增長超過6%，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7,015公噸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8,141公噸，成績令人讚揚。這一成就反映出本集團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和競爭壓力加劇的情況下，仍致力於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我們積極減少庫存水平的努力已加強了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已能夠將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降低2.6%，這主要得益於我們的生產成本控制措施。

然而，由於俄烏衝突造成的不確定性和干擾，導致歐洲市場出現問題，影響本集團意大利工廠現有的供應鏈，大多數地區的定價波動導致石墨電極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26.1%。此外，歐洲市場能源成本持續高企，已侵蝕成本控制措施帶來的任何潛在毛利，這至少部分歸因於持續的俄烏衝突。

儘管銷量增加導致總銷售成本上升，但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存貨撥備約4.2百萬美元(「存貨撥備」)(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3.3百萬美元)。因此，毛利率從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毛利率約1.2%減少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毛損率約30.3%。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淨額約4.5百萬美元，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虧損。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優先考慮運營靈活性、優化庫存水平及保留流動性，以降低下行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鋼鐵製造業積極勢頭的任何變化，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量以配合需求的恢復。

未來前景

雖然短期市場狀況仍然低迷，惟本集團預期石墨電極需求將在二零二五年逐步復甦。在期待已久的歐盟鋼鐵需求回升，以及美國和日本溫和復甦的帶動下，發達國家的鋼鐵需求預計將增長1.9%，這也支持了這一樂觀預期。此外，業界同行宣佈或建議上調價格，也進一步強化了這一預期。

為掌握此次潛在的業務動力，儘管預期市場反彈，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態度。我們正密切注視市場動態，並策略性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大幅改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策略重點包括優先處理主要客戶組合、爭取盈利訂單、擴大客戶基礎，以及繼續實施生產成本控制措施。我們致力於支援日常營運需求，並實施有效的成本及資源優化管理。

儘管商業環境普遍疲軟，全球碳中和仍然推動本集團中長期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業務前景感到樂觀，繼續進行業務計劃，以準備迎接行業恢復動力時的商機。就石墨電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力求進步，務求於短時間內扭轉營運及財務表現。在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及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的雙碳目標背景下，持續採用電弧爐煉鋼將推動超高功率石墨電極需求的長期增長。

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行業逆境，並在行業環境改善時變得更強大。透過維持營運效率及鞏固客戶關係，我們致力將業務定位為全球可持續鋼鐵價值鏈中具備韌性的合作夥伴。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72.3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57.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 (i) 石墨電極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4,249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3,139美元；及部分被以下所抵銷
- (ii) 銷量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7,015公噸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8,141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71.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7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銷量的增加；(ii)平均銷售單位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4,199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4,090美元；及(iii)存貨撥備約4.2百萬美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3百萬美元)，乃由於根據石墨電極市價評估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毛(損)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損約17.3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1.2%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損率約30.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石墨電極平均售價減少及部分被每公噸石墨電極平均銷售單位成本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總額約14.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23.0%。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成功從多間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計劃。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償還若干貸款。

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上述原因導致顯著毛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淨額；及(iii)行政開支適度增加。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不時滿足資本需求：

- (i) 業務所得現金；
- (ii)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及
- (iii) 配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變更銀行貸款條款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銀行進行磋商，以變更一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297,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的條款。於原還款日期前，該銀行已同意啟動貸款重組程序及於本報告日期，程序仍在進行中。董事有信心該銀行的程序最終將取得結果。

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3.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1百萬美元)、11.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0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8.4百萬美元)。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6.4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9.7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7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而全部以商業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以管理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與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05.8百萬美元及約68.2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48.5百萬美元及約77.6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根據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1%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1%，主要由於權益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相關風險來自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斷監測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在未來適當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械及生產系統升級及維護。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5.0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賬面值分別約為21.0百萬美元、約3.7百萬美元及約3.6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2.7百萬美元、約8.9百萬美元及約3.2百萬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工業租賃用地已抵押予第三方，以獲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收購太谷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瑞(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山西太谷明興碳素瑪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石墨電極產品相關的樓宇、生產設施及無形資產等(「太谷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已按付款時間表支付。收購太谷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而所有太谷資產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轉讓予本集團。其後，賣方以不可抗力為理由要求撤銷資產購買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左右開始非法佔用太谷資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收購太谷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故賣方以不可抗力為理由撤銷協議屬毫無根據。在此期間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申請仲裁前，本公司已作出重大努力與賣方進行磋商，以重新取得太谷資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賣方佔用太谷資產違反了資產購買協議及中國法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請，要求賣方立即歸還太谷資產，並賠償自賣方非法佔用太谷資產以來所招致的損失。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已提出在仲裁前進行調解，而第一次仲裁前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發展。

終止及解散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鑒於市場及經濟環境不斷變化，本公司與輝縣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已達成協議並決定友好自願終止合資協議及解散合資公司昇瑞(新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關終止及解散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該合資公司已解散，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佔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

董事會

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Wyllie 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總體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碩(中國)有限公司、高碩資本有限公司、高碩集團有限公司、Grafworld International Inc.、格瑞沃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anergy Asia Ltd、Sanergy Europe Inc、Sanergy Global Ltd、Sanergy Group(Hong Kong)Limited、Sanerg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nc、Sangraf Global Inc、昇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Sanod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的董事。Wyllie 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物色、開發及領導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法律顧問工作。

Wyllie 先生為紐西蘭高等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Wyllie 先生為紐西蘭 Helmore Ayers Lawyers 的股本合夥人，該家精品律師事務所專長為本地、國內及國際客戶、調解人員及顧問提供資產重組、商業事宜、收購及出售、企業管治以及私人客戶工作。Wyllie 先生由二零一六年起在中國北京京都律師事務所家族信託法律事務中心出任顧問。

Wyllie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國際稅務規劃協會(International Tax Planning Association)的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為信託及遺產從業者協會(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的成員及已註冊的信託及遺產從業者。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信託及遺產從業者協會的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蒙納士大學取得法律(互聯網及電子法律)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承認為紐西蘭高等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Wyllie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坎特伯雷大學(University of Canterbury)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奧塔哥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取得文學士學位。

Wyllie 先生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之一 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以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大單一股東之一侯皓瀧先生為受益人之一的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侯皓瀧先生(「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馮建國先生的小舅子。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基礎發展、產品創新及業務策略。

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侯先生於河南三力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河南三力」)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總經理，負責項目實施，包括為電弧爐鋼製造生產大直徑超高功率石墨電極。

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金門大學畢業，取得科技管理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採購與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Basson 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Basson 先生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性推薦建議以優化本集團製造、維護及營運的程序及成本。

Basson 先生於石墨電極行業及石墨電極製造設備的製造、維護及營運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asson 先生由一九七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受聘於Meyerton的GrafTech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碳及石墨產品製造及供應，彼於離職前的職位為客戶技術服務工程師。彼的主要職責包括維護及營運所有石墨電極製造程序、設計、建設及調試必要的設備，以增加及盡量提高產品產量及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及優化產品應用。Basson 先生於南非的Vaal Triangle College for Advanced Technical Education修讀，並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取得國家技術人員(電力)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成為工程技術商會(The Chamber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成為南非工程師協會的註冊工程技術員。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王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及財務規劃的意見。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核數及財會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王先生受僱於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18)，出任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王先生擔任EV Capital Pte Ltd.的副總裁，該公司為從事企業顧問服務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而彼負責提供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顧問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時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ii)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及(iii)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78.SZ)(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管理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鄭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8)；及(ii)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鄭先生為廣東省恩平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鄭先生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鄭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鄭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魏明德(名成)先生(「魏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魏先生現擔任安德資本主席及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魏先生為(i)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8657)、(ii)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6)、及(iii)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外部董事。

魏先生為第十二、十三及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協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榮譽市民。

魏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

陳楚雯女士(「陳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女士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專業經驗，範疇涵蓋財務諮詢到首次公開發售。陳女士為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0)的全資附屬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擔任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代表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馮建國先生(「馮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為執行董事之一侯皓瀧先生的姐夫。馮先生主要負責監控項目實施及提供技術支援。

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馮先生於河南三力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生產技術部副總經理及技術主管，負責超高功率石墨電極項目建設。

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修畢鄭州工學院化學工程及機械課程。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中國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出具的證書，認證彼獲得化學工程高級工程師的資格。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為全國鋼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炭素材料分技術委員會委員。

林洛鋒先生(「林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鑒證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曾於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處理中國及香港公司有關財務諮詢、合規諮詢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個案。林先生亦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經理，管理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審核及上市工作。

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公司法及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主席)

侯皓瀧先生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Wei-Ming Shen 博士(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鄭洪河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楚雯女士

鄭大鈞先生

魏明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王平先生及陳楚雯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不能由僱主公司於一年內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至120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零美元)。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本集團並無預定的派息率。任何股息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以往的派息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需要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請見本年報第6頁「主席致辭」及第8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情況，討論了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關鍵表現指標分析了本集團的表現、詳述了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並闡述了本集團業務於日後的可能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未因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令本集團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設對環境友善的企業，我們密切關注環保法律法規，務求使環境政策與地方及國際標準保持一致。所有廠房營運均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規則。

董事會報告

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要保持長遠可持續發展，維繫良好的僱員、顧客及供應商關係極為重要。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環境相關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行刊發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與本年報同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會以印刷本形式提供。股東如欲收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版本，請將閣下的要求以書面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年度股份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贈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曾向不同機構捐贈人民幣57,000元，以支援當地社區發展。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2,235,000美元的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該金額即股份溢價33,497,000美元、累計虧損1,162,000美元及其他借方儲備100,000美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有能力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即可根據細則的規定分派股份溢價。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股權

於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公司法當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各項關連方交易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於上市時獲全面豁免及毋須遵守任何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已訂立或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均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與董事及全職聘用之其他人士訂有服務合約，此外的任何已訂立或存續合約，均不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對於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產生或遇到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本公司將以其資產及溢利對彼等提供彌償，確保彼等不會因此或受此影響。於整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投購並保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就若干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如有)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下列權益及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佔比 (附註1)
侯皓瀧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109,716,000	9.62%

附註：

-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140,000,000 股股份計算。
- 該等股份由 Otautahi Capital Inc. 持有，該公司由 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是 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的受託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為一全權信託，由 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成立，侯皓瀧先生為其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皓瀧先生被視為於 Otautahi Capital Inc.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已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登記冊（該登記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佔比(附註1)
Otautahi Capital Inc(.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9,716,000	9.62%
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716,000	9.62%
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109,716,000	9.62%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14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Otautahi Capital Inc.持有，該公司由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則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是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託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為一全權信託，由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成立，侯皓灝先生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Otautahi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由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即Otautahi Capital Inc.、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侯皓瀧先生(統稱「承諾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承諾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所有承諾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承諾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將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的約束。

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聲明，並確認彼等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緊接承諾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期前)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

承諾股東亦已於聲明中確認，彼等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確認並無發現承諾股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承諾或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尚未自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0股。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參與者的合作關係，另外就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任何以下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包括(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體育用品行業的業務或合資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iv)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包括與設計、研發、市場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政策等方面的支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僱員、諮詢人或其他)；及(v)上述任何人士的關聯方(「服務提供者」)。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可能不包括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持平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3. 最高股份數目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8%。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購股權後，該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不時的1%(「1%個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如在1%個人限額之上授出更多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後，有關人士於獲授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證券，將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增授有關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予函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美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

7. 歸屬期

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會少於12個月，但於下列特殊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入職人士授出「補償」購股權，代替離開前僱主時遭沒收的購股權；
- (b) 獲授購股權的僱員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在此情況下，可加快歸屬購股權；
- (c) 授出的購股權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於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的購股權設有混合或加快歸屬日程，如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購股權；及
- (f) 授出的購股權設有多於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8.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會或可能使本公司需要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使本公司需要訂立任何會或可能使本公司需要發行股份的協議。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股份已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動用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後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1 支付太谷資產(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收購價	65.0	20.8	(44.2)	44.2	-	-	-
2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生產系統(定義見招股章程)	103.0	74.2	(28.8)	83.0	(9.5)	44.7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3 開發及擴展石墨負極材料業務	-	-	-	15.0	(4.5)	10.5	二零二五年 下半年
4 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資金	18.7	-	(18.7)	18.7	-	-	-
5 支付石墨電極業務的營運成本	-	-	-	25.8	(25.8)	-	-
總計	186.7	95.0	(91.7)	186.7	(39.8)	55.2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Otautahi Capital Inc.（「先舊後新賣方」）及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第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先舊後新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作為先舊後新賣方的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購買先舊後新賣方持有的最多5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第一次配售事項」）；及(ii)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根據第一次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量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2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及第一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先舊後新賣方持有的合共50,000,000股股份已以每股0.32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公司／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為500,000美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319港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即第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375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16.0百萬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包括(a)約50%用於發展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及(iii)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及(b)約5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先前披露之擬定用途。董事認為，本公司就此將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提升其核心業務，為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以用於上述擬定用途，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一次認購事項屬合適，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乃屬重要。

有關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一次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第二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先舊後新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作為先舊後新賣方的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購買先舊後新賣方持有的最多8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及(ii)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根據第二次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量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與配售價相同）（「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完成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完成。先舊後新賣方持有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已以每股0.39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公司／個人投資者）。

董事會報告

根據第二次認購事項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為800,000美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384港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第二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485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30.7百萬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包括(a)約50%用於發展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iii)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及(iv)生產設施升級，及(b)約5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先前披露之擬定用途。董事認為，本公司就此將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提升其核心業務，為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以用於上述擬定用途，第二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屬合適，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乃屬重要。

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先舊後新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石墨電極業務	8.0	(8.0)	—
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8.0	(8.0)	—
總計	16.0	(16.0)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先舊後新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石墨電極業務	15.4	(15.4)	—
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5.3	(15.3)	—
總計	30.7	(30.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佔總銷售約57.0%，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20.2%。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5.1%，當中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25.5%。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88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0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14.4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各自的責任、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可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是為了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結構。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然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並維持適當保險，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職務時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為彼等提供保障。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大鈞先生（主席）、陳楚雯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及年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極為重要，可在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負責程度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框架。各董事確認，彼等在接納相關任命後，會在本集團事務上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就帶領及監督本集團事務邁向成功負上集體責任。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和預算、監察財務政及營運表現、審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及處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及設立本集團價格觀及準則。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董事會定期審視授權職能，確保彼等切合本集團所需。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主席)

侯皓瀧先生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楚雯女士

鄭大鈞先生

魏明德先生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確認彼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明白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會組成均衡，確保了董事會內部具高度獨立性，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常規，有至少三分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及彼等角色及職能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瀏覽。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視機制的實行及其效能，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見解及意見。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為主席及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的整體領導，並確保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主席職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Wei-Ming Shen博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了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人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任期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任期。

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協議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楚雯女士、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任期應持續，除非於相關委任函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細則規定，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三分一的時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i)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政策、慣例及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遵法定及監管規定，並審視本公司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來的披露；及(iv)發展、審視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全體董事將於至少14日前收到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彼等可於議程中酌情加入審議事項。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獲發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給予董事足夠時間審閱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分發予全體董事，供彼等於確認記錄前閱覽及評議。董事會亦會按適當形式和品質及時提供全部所須資料，確保董事能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充分的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法規得到遵守，彼等亦有權查閱全部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文檔，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策及履行職務和責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提供保障。本公司會不時檢討保險的保障範圍，確保有充分保障。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容許董事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本公司職務，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持續專業發展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獲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內容涵蓋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確保彼等充分理解自身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法規之下的責任。

董事將獲定期更新及講解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的修訂和最新進展，特別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在狹義上對董事及廣義上對本公司和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鼓勵董事持續緊貼本集團的所有相關事宜，出席適當的簡介會、座談會及相關培訓課程。董事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各自向本公司提交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記錄。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包括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Wei-Ming Shen博士、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閻海亭先生、侯皓瀧先生、王平先生、鄭洪河教授、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陳楚雯女士)在各自擔任董事期間均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出席培訓班及參閱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責及責任和企業管治相關的資料。

會議出席率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主席)	5/5	1/1
Wei-Ming Shen 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2/2	不適用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1/1
侯皓瀧先生	5/5	0/1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4/5	1/1
鄭洪河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辭任)	2/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4/5	1/1
魏明德先生	4/5	1/1
陳楚雯女士	5/5	1/1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魏明德先生。鄭大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及考慮自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就此提供建議（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i)條守則條文的模式）。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召開兩(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	舉行及出席 會議次數	
鄭大鈞先生(主席)	2/2	
Wei-Ming Shen 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1/1	
魏明德先生	2/2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2/2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之薪酬政策；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表現；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的新委任者)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薪詳情，按薪金範圍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各董事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薪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陳楚雯女士。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至少每年審視董事會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發行人的企業戰略；(iii)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在甄選、提名個別人士出董事上向董事會提出甄選或建議；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可合理確保只有具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選會獲委任為未來董事。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對於委任及提名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及材幹考慮候選人，並充分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同時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道德，特別是彼等在相關行業和／或其他專業領域的經驗。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召開一(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	舉行及出席 會議次數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主席)	1/1
鄭大鈞先生	1/1
陳楚雯女士	1/1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及程式以及標準，考慮並且建議提名鄭洪河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實現多元董事會的方針，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本公司深明，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有助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及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一系列因素，銳意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在決定最理想的董事會構成時，本公司亦會考慮自身不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本公司把握機會推進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級。現時董事會有一名女性。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設定目標，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必須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前提是董事須(i)按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查程序後信納相關候選人具備合適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已採用下列可計量目標：

1. 本公司應不時遵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及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以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該等可計量目標。

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業務。傳統上，製造業欠缺女性專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約4.4：1(男：女)。儘管如此，本公司希望避免單一性別的高級員工，並將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檢討高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情況。為培育具潛力且不同性別的董事會繼任人選，本公司將(i)於招聘各級僱員時強調確保性別多元化；及(ii)公平分配資源培訓不同性別的僱員，旨在使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藉此，本公司致力於在公司內外物色合適且不同性別的候選人，以達至上述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鄭大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出獨立建議；(ii)審視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成效；(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v)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和賬目；及(v)履行董事會指派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兩(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	舉行及出席 會議次數
鄭大鈞先生(主席)	2/2
魏明德先生	2/2
陳楚雯女士	2/2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以及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報告；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及
- 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及討論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核服務	256
非審核服務	46
	302

非審核服務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業績的中期審閱及有關稅務的服務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酬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魏明德先生(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及陳楚雯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支援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策略、執行環境相關、氣候相關、社會相關風險的重大性評估、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執行情況，並持續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責任的處理措施之落實情況，以及每年更新政策和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執行重大性評估，藉此識別及按優先次序排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重大性評估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供指引及藍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與外聘顧問合作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如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計劃。我們將為氣候相關表現設立衡量標準及目標，協助董事會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措施的成效。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召開一(1)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魏明德先生(主席)	1/1
閻海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為成員)	1/1
陳楚雯女士	1/1
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鄭洪河教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不再為成員)	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會面及討論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結果；及
-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公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整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自身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47至50頁。

並無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狀況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須負責確保本集團訂有、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有關系統是否充分有效，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落實及監察該等系統和管理風險。

本集團為實現策略目標和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而訂有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系統的設計宗旨是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策略目標的風險，故在嚴重錯誤陳述及虧損方面，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責。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每年並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監督管理行為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管理層負責自上制定適當方針、執行風險評估，以及設計、落實和維持內部監控。本集團業務實體營運所需的監控準則由各項政策和程序構成並於當中列明。該等政策和程序涵蓋營運、財務會計、人力資源、監管合規及下放權力等多個方面。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委聘專業顧問公司，於全公司範圍展開並協助管理層執行年度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於風險評估的過程中，本集團識別出多個主要風險，該等風險由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造成，且可能對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構成影響。我們已根據發生機會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嚴重程度，對該等風險進行優先排序。我們已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並提交董事會，供其監管及監察風險之用。同時，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及舒緩控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董事會亦已於年內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重大控制，包括實體及營運層面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相關審閱結果。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將根據調查結果及向本集團提出的推薦建議，持續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根據本集團所建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已維持健全、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

本公司理解自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下的責任。我們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內幕消息的定義及範圍、披露及管理框架、豁免披露、接收、匯報及披露內幕消息、對有關資料保密及記錄有關資料設下實務指引。另外，接觸到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對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嚴格保密。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秘書

劉智仁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劉先生辭任後，林洛鋒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劉先生及林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律規定需要披露外，不會在未得股東批准下披露股東資料。

本公司設有多個股東溝通渠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為提高溝通效率，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anergygroup.com)登載本集團及其業務於過往及現時的相關資料。

除於股東大會提問外，亦歡迎以下述方式，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建議或意見：
(i)電郵至 ir@sanergygroup.com；(ii)傳真至(852) 2891 9822；或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本公司極之重視投資者溝通。本公司持續加強投資者關係。我們已指派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成員，專責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基金經理保持定期溝通。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我們安排彼等參觀廠房及與我們會面，以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了解。我們於適當時候發佈了新聞稿，向公眾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已檢討迄今為止的投資者互動及溝通活動，並信納既有股東溝通政策的成效。

股東權利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即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註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該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實體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付還請求人。

向股東大會提請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按照上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如欲推舉某人參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郵寄書面查詢至本公司，註明任何一名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亦可電郵至ir@sanergygroup.com。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細則，細則已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變動。細則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ergygroup.com>。



德勤

致昇能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20頁昇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械之估值

由於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結合釐定 貴集團土地、樓宇、廠房及機械公平值相關的重大估計，因此，吾等確定土地、樓宇、廠房及機械估值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15所披露，貴集團擁有88,567,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31,453,000美元與永久產權土地及樓宇有關，56,809,000美元與廠房及機械有關，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本年度，重估虧損3,680,000美元及4,517,000美元已分別於資產重估收入及損益確認。

土地、樓宇、廠房及機械的公平值乃參考一間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於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械的估值取決於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經調整每平方米的市價及重置成本。該等主要輸入數據的變動或會引致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械的公平值變動。

吾等就管理層對土地、樓宇、廠房及機械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估值師於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技術、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及
- 在吾等內部專家的協助下，抽查評估於估值時採用的物業估值技術、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包括每平方米的市場價格和重置成本，並將其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根據已履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就此如實報告。於本方面，吾等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供為會計之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概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系統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吾等報告中溝通的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姜道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收益	6	56,951	72,292
銷售成本		(74,205)	(71,451)
毛(損)利		(17,254)	841
其他收入	6	528	6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299)	(12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73)	(59)
銷售開支		(3,059)	(2,781)
行政開支		(14,785)	(12,022)
其他開支		(265)	(2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10)	(265)
融資成本	8	(2,920)	(3,653)
上市開支		—	(1,655)
酌情上市花紅開支		—	(3,045)
除稅前虧損	9	(42,737)	(22,326)
所得稅抵免	12	1,753	6,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0,984)	(15,47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4.0) 美仙	(1.6) 美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	(40,984)	(15,47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4,899)	1,806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3,680)	(2,458)
所得稅影響	836	302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2,844)	(2,15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7,743)	(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8,727)	(15,8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567	100,053
使用權資產	16	7,264	7,156
無形資產	17	576	7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496	6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997	6,651
遞延稅項資產	26	4,566	3,413
		107,466	118,63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138	57,024
貿易應收款項	20	10,227	12,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783	6,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1,5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4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937	29,620
		66,503	107,4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7,609	7,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190	15,7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5,556	34,699
租賃負債	16	523	240
應付所得稅		4,706	4,687
		55,584	62,571
流動資產淨值		10,919	44,8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385	163,48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118	1,2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118	3,964
租賃負債	16	1,084	911
遞延稅項負債	26	6,314	8,827
		12,634	14,990
資產淨值		105,751	148,493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1,400	10,100
儲備		94,351	138,393
總權益		105,751	148,493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1至120頁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侯皓瀧
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0	7,300	-	(4,684)	1,257	35,157	(9,190)	102,967	132,917
年內虧損	-	-	-	-	-	-	-	(15,476)	(15,4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	1,806	-	1,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	-	-	-	-	(2,458)	-	-	(2,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的所得稅影響	-	-	-	-	-	302	-	-	30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156)	1,806	(15,476)	(15,826)
資本化發行816,600,000股普通股	8,166	(8,166)	-	-	-	-	-	-	-
發行172,400,000股普通股	1,724	33,640	-	-	-	-	-	-	35,36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962)	-	-	-	-	-	-	(3,962)
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	-	-	-	-	-
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	-	-	-	-	(1,666)	-	1,66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0	28,812	(100)	(4,684)	1,257	31,335	(7,384)	89,157	148,49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00	28,812	(100)	(4,684)	1,257	31,335	(7,384)	89,157	148,493
年內虧損	-	-	-	-	-	-	-	(40,984)	(40,98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	(4,899)	-	(4,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	-	-	-	-	(3,680)	-	-	(3,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的所得稅影響	-	-	-	-	-	836	-	-	8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844)	(4,899)	(40,984)	(48,727)
配售50,000,000股普通股	500	1,584	-	-	-	-	-	-	2,084
配售80,000,000股普通股	800	3,211	-	-	-	-	-	-	4,01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0)	-	-	-	-	-	-	(110)
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	-	-	-	-	(1,411)	-	1,41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0	33,497	(100)	(4,684)	1,257	27,080	(12,283)	49,584	105,75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94,35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38,393,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2,737)	(22,3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06)	(389)
分租利息收入	—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10	265
融資成本	2,920	3,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8	4,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8	796
無形資產攤銷	293	2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73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淨額	4,517	1,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1
存貨撇減	4,240	3,291
貸款修訂虧損	—	8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0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40	(1,540)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7)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678)	(11,756)
存貨增加(減少)	18,108	(1,1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502	7,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4)	2,2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3	(5,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63	296
經營所用現金	(946)	(7,722)
已收利息	306	390
已付利息	(1,920)	(2,292)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32)	(128)
(已付)已退所得稅	(450)	3,6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42)	(6,089)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41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9)	(9,267)
添置無形資產	(181)	(80)
分租所得款項	—	27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5,7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28)	(15,0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6,095	35,36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10)	(2,830)
新造借款	7,021	33,344
償還借款	(16,503)	(26,917)
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77)	(5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74)	38,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144)	17,32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39)	6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20	11,6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0,937	29,620

1. 一般資料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電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40,984,000美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142,000美元，於同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9,674,000美元，其中4,297,000美元結餘正與相關銀行進行持續重組程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937,000美元。銀行借款詳情於附註25披露。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可用信貸融資，以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將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等方式進行。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清償，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將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之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之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之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³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³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⁴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合理預期資料對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資產則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中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收購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定期對物業進行重估，使賬面值與報告日期使用公平值釐定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補足個別資產之虧絀，多出之虧絀則自損益表扣除。日後任何重估盈餘按以往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損益表。對於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得出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得出之折舊之間之差額，會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於重估資產退役或出售時，按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撥入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下列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惟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除外。就此使用的主要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3年
廠房及機器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8年
汽車	4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資產出售或棄用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時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非工業樓宇	1至5年
工業租賃用地、工業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	3至42年
汽車	1至4年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的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報。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依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以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及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所需成本釐定。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結付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並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香港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獨立管理之基金中持有。本集團的僱員供款於注入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一項人壽保險計劃，計劃要求向第三方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每月供款至地方政府有關當局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其承保僱員的退休責任。該附屬公司對支付退休福利並無每月供款以外的責任。

上述計劃的供款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相關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所可能產生的結果，或會導致日後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公平值估計

當活躍市場上缺乏相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價時，本集團會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條件或地點上的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於活躍市場的現價，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同之處；
- (ii) 在較不活躍市場上相似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的近期價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自交易日以來發生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化；
- (iii) 估計資產的新重置成本，然後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的賬面總值為88,26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99,870,000美元)。更多詳情，包括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所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15。

(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及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管理層需要根據可能發生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6。

(c) 計提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評估可變現淨值時涉及管理層根據彼等對未來銷售的預測(扣除估計銷售所需成本)作出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該差異將對該估計改變期間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及任何撥備將予撇減或撥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33,138,000美元(二零二三年：57,024,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為7,55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366,000美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無法獲得具體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美洲	13,368	19,326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32,941	38,3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480	12,907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62	1,740
	56,951	72,292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美洲	165	78
EMEA	44,596	50,241
中國	57,329	64,836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633	36
	102,723	115,19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地點，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客戶A	11,479	12,599
客戶B	7,466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石墨電極	56,951	72,292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石墨電極	56,951	72,29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56,951	72,29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240,000美元及409,000美元，已於相關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b)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來自銷售石墨電極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合約並無其他承諾屬獨立履約義務而需分配收益。

石墨電極銷售的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以履行，付款時間一般在交付後30至60天內，惟新客戶一般需提前付款。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由於與銷售石墨電極有關的所有剩餘履約義務均屬原來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故並無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6	389
分租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貼*	167	283
其他	55	18
	528	69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貼指收取自中國政府的商業、出口及環境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貸款修訂虧損	—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淨額	(4,517)	(1,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1)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18)	(1,540)	1,54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019
銷售其他碳產品的淨利(淨虧損)	630	(731)
外匯差異淨額	1,134	(855)
	(4,299)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2	128
銀行借款利息	2,107	813
其他借款利息	535	2,368
其他安排費用	146	344
	2,920	3,653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69,965	68,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8	4,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8	796
無形資產攤銷^	293	2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215	88
核數師薪酬	256	243
董事酬金	1,897	3,599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9,115	10,847
- 減：撥充資本金額	(3,151)	(3,939)
- 減：政府補貼##	-	(50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861	9,999
存貨撇減*	4,240	3,2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包括酌情上市花紅開支3,045,000美元。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折舊開支分別為3,872,000美元及4,540,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袍金	90	9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71	1,681
酌情花紅	208	1,7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49
	1,807	3,508
	1,897	3,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	315	6	2	323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附註ii)	—	99	—	11	110
侯皓瀧*	—	782	89	2	873
閻海亭(附註iv)	—	102	—	1	103
非執行董事：					
王平	—	108	22	2	132
鄭洪河(附註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	26	—	—	—	26
魏明德	38	—	—	—	38
陳楚雯	26	—	—	—	2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ei-Ming Shen (附註vi)	—	165	91	10	266
	90	1,571	208	28	1,897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附註i)	-	192	55	2	249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附註ii)	-	98	-	11	109
侯皓瀧*	-	615	738	2	1,355
閻海亭	-	210	274	2	486
非執行董事：					
王平	-	108	174	2	2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	25	-	-	-	25
孫慶(附註iii)	5	-	-	-	5
魏明德	36	-	-	-	36
陳楚雯	25	-	-	-	25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ei-Ming Shen	-	458	537	30	1,025
	91	1,681	1,778	49	3,599

* 侯先生亦為本公司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

附註：

- (i) Peter Brendon Wyllie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Adriaan Johannes Basson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孫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鄭洪河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Wei-Ming Shen博士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概無就董事各自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有關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酬金。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若干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上市花紅，乃按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該等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4	671
績效獎金	98	8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141
	560	1,633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按港元(「港元」)呈列的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3
	2	3

12. 所得稅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不需要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惟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是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格實體。該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相關稅法，年內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已按兩個年度最高21%的稅率徵收聯邦企業所得稅。

美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CARES法案」)。根據CARES法案，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產生的淨經營虧損(如有)結轉至有應課稅溢利的前五個財政年度，以獲得退稅。因此，本公司在美國的附屬公司有資格結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約21,952,000美元淨經營虧損，從而獲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10,000美元的稅項抵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兩個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意大利稅法和相關法規，在意大利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兩個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4.0%和3.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生產活動地區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適用於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6	9
即期－其他地方*		
年度扣除(抵免)	463	(4,217)
遞延稅項(附註26)	(2,222)	(2,642)
年內所得稅抵免	(1,753)	(6,85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包括已收取CARES法案稅項抵免的影響，金額為4,61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
除稅前虧損	(42,737)		(22,32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152)	14.4	(3,176)	14.2
毋須課稅收入	(53)	0.1	(795)	3.6
不可扣稅開支	529	(1.2)	459	(2.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728	(8.7)	－	不適用
CARES法案稅務影響	－	不適用	(3,377)	15.1
其他	195	(0.5)	39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總額	(1,753)	4.1	(6,850)	30.7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股息。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0,984)	(15,476)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31,693,989	992,442,74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上市日期完成的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影響作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包括發行1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意大利土地的代價，乃由於該股份須退還。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發行10,000,000股股份，原因是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原因是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3,037	66,833	235	190	101	100,396
累計折舊	-	-	(163)	(99)	(81)	(343)
賬面淨值	33,037	66,833	72	91	20	100,05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037	66,833	72	91	20	100,053
添置	250	4,549	156	-	-	4,955
年內計提折舊	(790)	(3,721)	(8)	(19)	-	(4,538)
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 重估收益(虧損)	236	(3,916)	-	-	-	(3,680)
自損益扣除的重估虧損， 淨值(附註7)	(186)	(4,331)	-	-	-	(4,517)
出售	-	-	-	(6)	-	(6)
匯兌調整	(1,094)	(2,605)	-	(1)	-	(3,7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 除累計折舊	31,453	56,809	220	65	20	88,5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1,453	56,809	390	176	101	88,929
累計折舊	-	-	(170)	(111)	(81)	(362)
賬面淨值	31,453	56,809	220	65	20	88,56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442	60,469	227	189	128	93,455
累計折舊	-	-	(152)	(76)	(96)	(324)
賬面淨值	32,442	60,469	75	113	32	93,13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442	60,469	75	113	32	93,131
添置	2,914	10,649	10	4	-	13,577
年內計提折舊	(710)	(3,317)	(11)	(25)	(12)	(4,075)
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重估虧損	(1,686)	(772)	-	-	-	(2,458)
自損益扣除的重估虧損， 淨值(附註7)	(124)	(901)	-	-	-	(1,025)
出售	-	-	-	(1)	-	(1)
匯兌調整	201	705	(2)	-	-	9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037	66,833	72	91	20	100,0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3,037	66,833	235	190	101	100,396
累計折舊	-	-	(163)	(99)	(81)	(343)
賬面淨值	33,037	66,833	72	91	20	100,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25。

(b) 工業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估值概要載列如下：

性質及地點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重估結餘
於意大利的工業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四年：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Kroll (HK) Limited	二零二四年：12,882,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13,652,000美元
於意大利的工業廠房及機器	二零二四年：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Kroll (HK) Limited	二零二四年：30,306,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34,254,000美元
於中國山西的工業樓宇*	二零二四年：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2,259,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2,379,000美元
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工業樓宇*	二零二四年：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二四年：16,312,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17,006,000美元
於中國山西的工業廠房及機器	二零二四年：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6,61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8,140,000美元
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工業廠房及機器	二零二四年：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二四年：19,893,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24,439,000美元

*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中國的若干工業樓宇，以進行日常營運，儘管尚未取得相關樓宇擁有權證書。

每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委聘哪些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的外部估值。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水準。當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討論。

重估虧損3,68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458,000美元)，已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重估虧損淨額共4,51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1,025,000美元)已於損益扣除。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按過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將約為15,87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6,552,000美元)，而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將約為45,54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4,591,000美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c)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	31,453	31,453
廠房及機器	-	-	56,809	56,809
	-	-	88,262	88,262

	使用以下各項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	33,037	33,037
廠房及機器	-	-	66,833	66,833
	-	-	99,870	99,8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及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d) 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的已分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2,442	60,469
添置	2,914	10,649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	(710)	(3,31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虧損	(1,686)	(772)
於損益確認的重估虧損淨額	(124)	(901)
匯兌調整	201	7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3,037	66,833
添置	250	4,549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	(790)	(3,72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收益(虧損)	236	(3,916)
於損益確認的重估虧損淨額	(186)	(4,331)
匯兌調整	(1,094)	(2,6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1,453	56,809

(e) 下表載列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之影響
意大利永久業權工業用地	市場法	經調整每平方米市價	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 1歐元至15歐元 二零二三年：每平方米 1歐元至15歐元	增加
意大利樓宇、廠房及機器	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重置成本	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 326歐元至500歐元 二零二三年：每平方米 323歐元至1,238歐元	增加
		重置成本	二零二四年：100歐元至 17,120,000歐元 二零二三年：100歐元至 16,951,000歐元	增加
中國樓宇、廠房及機器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重置成本	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 人民幣160元至人民幣 4,360元 二零二三年：每平方米 人民幣149元至人民幣 5,015元	增加
		重置成本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元 至人民幣54,25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0元 至人民幣49,285,000元	增加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e) (續)

根據市場法，永久業權工業用地按市場基準估值，當中假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憑據作出。比較乃基於實際交易中變現的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的報價。其後作出合適的調整以計及有關物業在地點、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的差異。

經調整每平方米市價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永久業權工業土地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樓宇、廠房及機器公平值的估值乃根據其現有用途釐定，即根據同區同類資產的現行建築成本，評估該資產在新情況下重造或重置的成本，並就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所反映的累計折舊計提撥備。

由於缺乏可資比較數據以就估值資產釐定活躍市場及缺乏該等專門資產的近期銷售交易，故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樓宇、廠房及機器估值。

於計量日期，在無基於可資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樓宇、廠房及機器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本集團已釐定該指標為現有用途的估值。

單獨的樓宇、廠房及機器的重置成本大幅增加／(減少)可能導致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經營所用的多項非工業樓宇、工業租賃用地、工業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及汽車訂有租賃合約。非工業樓宇租賃的租期為1至3年(二零二三年：1至5年)，而工業租賃用地、工業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租賃的租期為3至42年(二零二三年：3至42年)，汽車租賃的租期則一般為3至4年(二零二三年：1至4年)。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轉讓及分租本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概無載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非工業樓宇 千美元	工業租賃用地 千美元	工業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0	5,948	1,662	19	8,109
添置	7	–	–	75	82
折舊開支(附註9)	(259)	(152)	(361)	(24)	(796)
終止	(194)	–	–	–	(194)
匯兌調整	–	(99)	52	2	(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	5,697	1,353	72	7,156
添置	870	–	–	22	892
折舊開支(附註9)	(164)	(151)	(279)	(34)	(628)
匯兌調整	–	(82)	(70)	(4)	(1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	5,464	1,004	56	7,2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3,60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186,000美元)的若干工業租賃用地已向一名第三方抵押。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51	1,740
新租賃	892	82
提前終止	—	(201)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附註8)	132	128
付款	(509)	(645)
匯兌調整	(59)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607	1,15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23	240
非流動部分	1,084	911
	1,607	1,151

須予償還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23	240
第二年	439	21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5	598
五年後	—	103
	1,607	1,151

租賃負債的到期償還狀況分析於附註3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分租利息收入	—	(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132	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9)	628	796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9)	215	88
	975	1,00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30(c)披露。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0	453	713
添置	181	–	181
年內計提攤銷	(126)	(167)	(293)
匯兌調整	(18)	(7)	(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279	5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4	1,312	2,096
累計攤銷	(487)	(1,033)	(1,520)
賬面淨值	297	279	57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9	634	913
添置	80	–	80
年內計提攤銷	(109)	(170)	(279)
匯兌調整	10	(11)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	453	7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9	1,331	1,980
累計攤銷	(389)	(878)	(1,267)
賬面淨值	260	453	713

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5年
專利	94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6,913	6,913
分佔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875)	(265)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1)	3
	5,997	6,651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Hubei Hairong Technology Co., Ltd (「Hubei Hairong」)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28.3%* (附註)	28.3%* (附註)	25% (附註)	25% (附註)	製造及交易石墨 負極材料

* 就披露目的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向Hubei Hairong注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9,000美元）。本集團有權委任Hubei Hairong三名董事中的一名（佔投票權的33.3%），本集團被視為對Hubei Hairong具有重大影響力。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擁有股份收購權，以購買一間持有Hubei Hairong 52.5%股權的香港註冊投資控股公司的51%股權。行使收購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Hubei Hairong將籌集的若干額外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收購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二零二三年：收益）1,54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54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名第三方根據其與Hubei Hairong訂立的投資協議向Hubei Hairong注入額外資本。於注資後，本集團持有Hubei Hairong全部股權的28.3%，並有權委任四名董事中的一名，佔投票權的25%。交易完成後，Hubei Hairong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Hubei Hairong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6,395	8,084
非流動資產	7,456	5,220
流動負債	(5,515)	(2,447)
非流動負債	(78)	(288)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益	5,668	1,1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311)	(99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258	10,56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比例	28.3%	28.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335	2,989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3,662	3,66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5,997	6,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516	3,794
在製品	23,874	38,975
製成品	14,302	17,621
撥備	40,692 (7,554)	60,390 (3,366)
	33,138	57,024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10,617	13,046
減值虧損	(390)	(319)
	10,227	12,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223
	10,227	12,95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為21,046,000美元。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交付起計30至60日內。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進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2%(二零二三年：26%)及67%(二零二三年：71%)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此乃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根據與銀行訂立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按無追索權基準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已將該等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銀行，故該等結餘已終止確認。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並向一間銀行轉讓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零美元(二零二三年：131,000美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的負債賬面值為零美元(二零二三年：124,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883,000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第三方，以為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作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逾期	7,608	7,524
1個月內	993	2,060
1至3個月	982	1,026
3個月以上	644	2,340
	10,227	12,9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約2,61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5,426,000美元)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中，64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340,000美元)已逾期超過90天，且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及債務人並無任何拖欠還款記錄，故並無被視為違約。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扣除 信貸減值)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扣除 信貸減值) 千美元
於年初	319	260
減值虧損	73	59
匯兌調整	(2)	-
於年末	390	319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乃根據撥備矩陣透過考慮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並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本集團亦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於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下的違約概率(倘適用)。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不重大，因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後已計提最低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介乎3.2%至4.3%(二零二三年：0.2%至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3,658	2,4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	1,396
可收回增值稅	2,589	3,10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8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租賃按金	11	10
	7,279	6,934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496)	(652)
	6,783	6,282

附註：所有關聯方交易詳情於附註33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可收回性乃參考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評估，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7	29,6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18	–
	16,355	29,6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59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877,000美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銀行。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1%至4.5%，並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予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4,200,000美元及1,218,000美元之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短期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之擔保，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91	7,200
應付票據(附註)	1,218	–
	7,609	7,200

附註：該項涉及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簽發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在票據到期日從銀行獲得相應發票金額。由於本集團仍需按與供應商約定的原定條件(無任何展期)在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履行付款義務，因此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結算此類票據產生的現金流量根據交易實質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已由附註22所載列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逾期	5,363	5,678
1個月內	494	1,092
1至3個月	1,048	281
3個月以上	704	149
	7,609	7,2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通常於介乎28至120日的期限內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982	13,217
應計費用	3,637	2,681
合約負債	73	5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	616	616
	18,308	17,033
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1,118)	(1,288)
	17,190	15,745

附註：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107,000美元。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到期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 (a)	二零二五年 3,798	二零二四年 124
計息銀行借款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或 按要求 21,404	二零二四年或 按要求 25,888
計息其他借款		
-有抵押 (b)	二零二五年 354	二零二四年 8,687
	25,556	34,699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無抵押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4,118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3,605
計息其他借款		
-有抵押 (b)	不適用 —	二零二五年 359
	4,118	3,964
	29,674	38,663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202	26,012
第二年	2,589	1,88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9	1,722
	29,320	29,617

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354	8,687
第二年	—	359
	354	9,046

附註：

- (a) 該等貸款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4,2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貿易應收款項124,000美元)作抵押。
- (b)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三年：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融資安排，本集團取得計息貸款約35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約9,046,000美元)。各項借款的詳情及賬面值如下：
- (i) 35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68,000美元)，以賬面值為1,06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262,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零美元(二零二三年：4,899,000美元)分別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100%股份及賬面值為2,13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288,000美元)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i) 零美元(二零二三年：3,279,000美元)，以賬面值分別為19,93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1,455,000美元)、1,59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6,595,000美元)及3,60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186,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工業租賃土地作抵押。
- (c)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固定利率借款約7,27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約9,046,000美元)，實際年利率介乎3.5%至14.4%(二零二三年：8%至14.4%)。餘下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及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3.69%至8.15%(二零二三年：0.75%至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年內，賬面值為4,297,000美元的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已與有關銀行磋商更改借款條款，而銀行已於原定還款日期前同意啟動貸款重組程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相信程序最終將取得圓滿結果。無論如何，倘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資金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會受到威脅。

26.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來自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	175	11,623	3,007	14,879
年內(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	(61)	(43)	(46)	701	551
年內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	-	(302)	-	(302)
匯兌調整	-	-	302	-	3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32	11,577	3,708	15,430
年內(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	167	(42)	-	(861)	(736)
年內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	-	(836)	-	(836)
匯兌調整	-	-	(608)	-	(6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90	10,133	2,847	13,250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存貨撥備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	2,866	158	3,783	6,823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741	1,360	63	1,029	3,1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	4,226	221	4,812	10,016
年內(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	1,021	(362)	155	672	1,4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	3,864	376	5,484	11,502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以供呈列。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566	3,41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314)	(8,827)
	(1,748)	(5,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總額為31,51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3,299,000美元)，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抵銷無限期或於未來五至十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30,14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61,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30,03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61,000美元)的虧損，到期日如下表所披露，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七年	28,443	—
二零二九年	1,594	161
	30,037	16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及意大利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分別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在中國內地及意大利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之應繳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二零二三年：零美元)。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餘。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涉及投資中國內地及意大利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總額分別合共約為1,17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268,000美元)。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ii)其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聯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服務之任何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10年期間結束前仍未行使且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該計劃的規限下及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而不論該計劃屆滿與否。

27. 購股權計劃(續)

在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8日內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已簽署的授出購股權建議書的副本，其中須註明接納購股權之數目，連同支付1美元面值代價予公司，惟購股權之建議，將不能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日後獲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的行使價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中註明，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8.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000,000	110
資本化發行816,600,000股普通股	816,600,000	8,166
發行172,400,000股普通股	172,400,000	1,724
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0	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000,000	10,100
配售50,000,000股普通股	50,000,000	500
配售80,000,000股普通股	80,000,000	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000,000	11,400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從本公司上市日期的股份溢價賬中撥出8,166,000美元，按比例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合共816,6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及削減8,166,000美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額外172,4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21美元（相當於1.6港元）發行，總代價為35,364,000美元（相當於275,84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724,000美元及33,64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為3,962,000美元，已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代價股份」）（合共100,000美元）已發行予轉讓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向本集團轉讓其有關收購一幅意大利土地權利的代價。已發行的代價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轉讓人作出的承諾，代價股份須受出售限制規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計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賣方（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每股0.3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出售50,000,000股股份，並按認購價每股0.325港元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500,000美元及1,584,000美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約為2,045,000美元。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約為4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股份溢價。

28. 股本(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每股0.3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出售80,000,000股股份，並按每股0.39港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完成，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00,000美元及3,211,000美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約為3,941,000美元。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約為7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股份溢價。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a) 資本儲備指向單一最大股東分配，有關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以及單一最大股東於過往年度收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b) 其他儲備指為獲得與收購意大利一幅土地相關的權利而發行的新股份，根據權利轉讓人的承諾，該等權利受交易限制規限。
- (c)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列入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d) 資產重估儲備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解除資產重估儲備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折舊。
- (e)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89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2,000美元)及89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40	30,229	31,9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借款	—	33,344	33,344
-償還借款	—	(26,917)	(26,917)
-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17)	—	(517)
新租賃(附註16(b))	82	—	82
終止	(201)	—	(201)
利息開支	128	2,368	2,496
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28)	—	(128)
貸款修訂虧損	—	82	82
匯兌調整	47	(443)	(3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51	38,663	39,8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借款	—	7,021	7,021
-償還借款	—	(16,503)	(16,503)
-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租賃付款	(377)	—	(377)
新租賃(附註16(b))	892	—	892
利息開支	132	535	667
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32)	—	(132)
匯兌調整	(59)	(42)	(1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	29,674	31,281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流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經營活動內	347	215
於投資活動內	—	(27)
於融資活動內	377	517
	724	705

31. 資產質押

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予以質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20、22及25。

3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87	2,118
於投資對象公司之投資	—	6,918
	2,087	9,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結餘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已付關聯公司的租賃付款	(i)	115	115
已付一名關聯方的工資	(ii)	53	49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租賃付款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由單一最大股東的近親全資擁有)釐定的條款支付。租賃利息1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000美元)已自損益扣除。
- (ii) 工資已付予單一最大股東的近親。

33. 關聯方交易／結餘(續)

關聯方結餘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租賃按金	(iii)	11	1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iv)	8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一名股東	(iv)	616	616
租賃負債	(v)	126	19

附註：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該公司由單一最大股東的一名近親全資擁有。該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及四月租賃合約屆滿時退還。
- (iv) 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續訂租賃協議，該關聯公司由單一最大股東的近親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08,000美元(二零二三年：零美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14	1,824
退休福利	210	51
酌情上市花紅開支	28	1,778
	1,952	3,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個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 如下計量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27	10,227	223	12,727	12,9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18	1,018	—	909	9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540	—	1,5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18	5,41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7	10,937	—	29,620	29,620
	27,600	27,600	1,763	43,256	45,0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09	7,2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88	12,5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674	38,663
	50,671	58,408

3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部分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計入非流動按金的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來自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間相似的工具的現時可得比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並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除附註20所披露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附註18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核並批准。就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層級，並提供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	22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1,540
	—	1,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40	第三級	自最近交易價反向結算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關鍵輸入是： (i) 到期時間； (ii) 無風險利率； (iii) 預期波幅；及 (iv) 股息率	預期波幅：53% (二零二三年：35%)	增加(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	223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使用的當前可用利率進行估計。	不適用	

附註：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預期波幅增加或減少10%，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增加或減少零美元(二零二三年：102,000美元)。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的公平值收益	1,5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
於損益的公平值虧損	(1,5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及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計息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由於歐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所致)及本集團的權益的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前 虧損的影響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9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91)
倘歐元兌美元貶值	-5%	230
倘歐元兌美元升值	5%	(230)
二零二三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1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15)
倘歐元兌美元貶值	-5%	885
倘歐元兌美元升值	5%	(885)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有關。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的各種匯兌基準利率釐定的利率的不利變動。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的合理組合，並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帶來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性分析

下文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及銀行結餘)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全年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使用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之升跌，亦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11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48,000美元)。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期的批准須遵從嚴謹信貸檢查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被持續監控及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制定，除非其他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賬面總值		
	附註	12個月(「12個月」)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0,617	13,04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18	9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37	29,620
			27,990	43,575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違約概率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或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董事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的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可用信貸融資，以全數履行其在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美元	1年內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	7,609	-	-	7,609	7,6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	13,388	-	-	13,388	13,388
租賃負債	5.35	-	612	501	692	1,805	1,6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68	19,010	6,839	4,595	-	30,444	29,674
		19,010	28,448	5,096	692	53,246	52,278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美元	1年內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7,200	-	-	7,200	7,2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	12,545	-	-	12,545	12,545
租賃負債	5.32	-	304	936	105	1,345	1,1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6	20,643	15,171	4,565	-	40,379	38,663
		20,643	35,220	5,501	105	61,469	59,559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及向股東退還資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資本)管理資本。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29,674	38,663
總權益	105,751	148,493
資產負債比率	28%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高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碩(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全資擁有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昇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石墨電極
Sangraf Italy S.r.l.	意大利，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歐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石墨電極
河南昇瑞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全資擁有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92,000,000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石墨電極
昇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全資擁有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買賣石墨電極
Sangraf International SA	瑞士，有限公司	820,000瑞士法郎	-	100	-	100	買賣石墨電極
Sangraf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法人團體	100美元	-	100	-	100	買賣石墨電極
Sangraf International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私營有限公司	25,000蘭特	-	100	-	100	買賣石墨電極
格瑞沃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澳門幣	-	100	-	100	買賣石墨電極及針狀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明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005	39,872
	41,005	39,872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
預付款項	1,586	1,5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00	—
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8	9,251
	10,022	10,765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16	6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08	2,270
應計費用	1,211	1,151
計息銀行借款	4,057	8,740
流動負債總額	7,392	12,7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30	(2,012)
資產淨值	43,635	37,860
權益		
股本	11,400	10,100
儲備	32,235	27,760
總權益	43,635	37,860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300	—	226	7,526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78)	(1,178)
資本化發行816,600,000股普通股	(8,166)	—	—	(8,166)
發行172,400,000股普通股	33,640	—	—	33,6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962)	—	—	(3,962)
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812	(100)	(952)	27,760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0)	(210)
配售50,000,000股普通股	1,584	—	—	1,584
配售80,000,000股普通股	3,211	—	—	3,21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10)	—	—	(1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97	(100)	(1,162)	32,235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收益	108,540	108,694	115,521	72,292	56,951
銷售成本	(92,026)	(85,864)	(89,493)	(71,451)	(74,205)
毛利(損)	16,514	22,830	26,028	841	(17,254)
其他收入	4,937	830	358	691	5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	(297)	(1,070)	(128)	(4,2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436	(95)	(211)	(59)	(7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3,581)	(12,001)	(11,849)	(14,803)	(17,844)
其他開支	(200)	(1,164)	(244)	(250)	(2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265)	(610)
財務成本	(1,988)	(1,988)	(2,626)	(3,653)	(2,920)
上市開支	(2,804)	(1,961)	(1,198)	(1,655)	-
酌情上市花紅開支	-	-	-	(3,04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6	6,154	9,188	(22,326)	(42,7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80	(1,766)	(1,692)	6,850	1,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186	4,388	7,496	(15,476)	(40,9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3,460	116,034	107,037	118,638	107,466
流動資產	96,108	106,826	98,814	107,416	66,503
非流動負債	(27,666)	(26,678)	(27,411)	(14,990)	(12,634)
流動負債	(48,692)	(61,193)	(45,523)	(62,571)	(55,584)
資產淨值	133,210	134,989	132,917	148,493	105,751